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凤泉区大块镇仙灵生物加工仓储项目一设备采购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振动筛、烘干设备、灵芝孢子粉破壁机、槽型混合机、V型混合机、三维混合机、自动粉剂包装机、袋泡茶自动包装机、激光打码机、全自动三维膜包装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兴微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喷码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钦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济南兴微机械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何东德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3年9月24日



何东德